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函亦附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隨附之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
「核數師」	指	任何時候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緊密聯繫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倘文義所指）因原購股權承授人身故而對該購股權擁有權利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釋 義

---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提出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各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用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見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 (主席)

李本智 (董事總經理)

李源鉅 (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

衛光遠

註冊辦事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建議回購授權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回購或發行股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合共101,315,296股股份）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合共202,630,592股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有關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由批准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通過之日起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李源如女士及陳則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陳則杖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陳則杖先生於任內提出獨立意見與建議，展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貢獻，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份有任何影響。本公司認為，陳則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按照該指引條款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信納陳則杖先生具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誠信、獨立性與經驗，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並重選陳則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因此，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屆滿。因此，董事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董事將評估參與者（特別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資格，評估將基於其在當財政年度或日後之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責任以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其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倘適用）。此外，董事認為，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適當之舉。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要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包括供應商、顧客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因此，本公司將該等各方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與該等各方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均屬可取之舉。向該等各方授出購股權為實現該目標的適當方法，因購股權將鼓勵該等各方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有價值的建議及改善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及優良的供應、提高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額及／或向本集團轉介或提供更多合適商機，從而改進其績效並惠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一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有權按上市規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董事可靈活施加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釐定認購價，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獎勵及回報，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多項有關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可變因素，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限制購股權之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而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乃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時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13,152,962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認購最多101,315,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閣下必須盡快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提呈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全部有關資料，讓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回購股份之股本必須繳足。

###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乃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而言，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實行回購股份之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3,152,962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回購最多101,315,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回購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4.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其理由為本公司將因此而更具靈活性。只有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回購。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購股權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股東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李源清先生及李本智先生合共擁有586,234,894股股份之權益，當中516,514,894股股份乃兩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李源清先生之家庭成員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分別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33,000,000股股份；及李本智先生持有16,720,000股股份，總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6%。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9%（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董事預期，即使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持股量增加，亦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37.48%。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會變為約30.54%。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即上市規則所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買6,26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440,740港元。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三月</b>				
八日	284,000	323,200	1.14	1.13
十一日	532,000	615,620	1.16	1.15
十二日	412,000	474,940	1.16	1.15
十三日	6,000	6,900	1.15	1.15
十五日	936,000	1,104,260	1.18	1.17
十九日	138,000	162,840	1.18	1.18
二十六日	50,000	59,000	1.18	1.18
二十七日	318,000	378,420	1.19	1.19
二十九日	142,000	168,980	1.19	1.19
<b>二零一九年四月</b>				
一日	240,000	285,200	1.19	1.18
九日	52,000	62,400	1.20	1.20
<b>二零一九年五月</b>				
二日	200,000	246,000	1.23	1.23
六日	250,000	299,500	1.20	1.19
七日	212,000	257,900	1.22	1.20
八日	300,000	366,000	1.22	1.22
十日	8,000	9,600	1.20	1.20
十四日	500,000	600,000	1.20	1.20
十五日	150,000	180,000	1.20	1.20
十七日	200,000	240,000	1.20	1.20
二十日	394,000	472,800	1.20	1.20
二十一日	360,000	435,600	1.21	1.21
二十三日	110,000	132,000	1.20	1.20
<b>二零一九年六月</b>				
二十六日	456,000	542,640	1.19	1.19
<b>二零一九年七月</b>				
十六日	14,000	16,940	1.21	1.21
	<u>6,264,000</u>	<u>7,440,740</u>		



##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0	1.13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2	1.13
二零一八年九月	1.15	1.10
二零一八年十月	1.15	1.0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13	1.0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5	1.06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3	1.05
二零一九年二月	1.15	1.07
二零一九年三月	1.22	1.09
二零一九年四月	1.25	1.18
二零一九年五月	1.23	1.18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4	1.15
二零一九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為止）	1.26	1.2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 李源如女士

李源如女士，5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李源如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之胞妹。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妹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之姑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源如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源如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則杖先生

陳則杖先生，71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則杖先生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休合夥人，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三十三年，服務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止，陳則杖先生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Link REIT)之管理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陳則杖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96,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則杖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形式之花紅。

陳則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則杖先生於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陳則杖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陳則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則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能招聘並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於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亦可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決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3.1)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 (3.2)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3.3) 根據上文第(3.1)分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後，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且就計算「更新」限額，先前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4) 根據上文第(3.1)分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行使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個人限額」）。若再次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再次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總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逾個人限額，則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獲授購股權（以及先

前所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不包括獲提名出任之董事或獲提名出任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令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及

(b)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會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就根據上述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

隨時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且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表明），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的認購價可定於不同價格，惟各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件所載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 9.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在第16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為期10年。

## 10. 股份享有權益之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的任何股息或

其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 1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產生任何利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董事所釐定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惟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的任何一個原因而遭終止受聘，亦未因第(12.4)分段所述的任何一個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的法律代表有權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中僱主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須將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釐定為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般，盡力保證同時以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的數額。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第(12.2)分段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律代表）可於不遲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三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的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的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的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並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此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前）以悉數或按於有關通告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會議三日前，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股份登記於承授人名下。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對購股權的出讓或轉讓限制規定遭違反之日。

####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作為交易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須於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第3及4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的調整，以及在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的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有關承授人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可在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根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而發行。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的購股權內。

##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發出購股權要約，惟對行使任何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屬必要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有關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7.1) 董事會決議案可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惟：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修訂為對參與者有利，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 任何性質屬重大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c) 任何與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權限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茲通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 三、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四、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則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及
- 六、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七、「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八、「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i)因向股東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股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九、「**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 十、「**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實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全面效力為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與更改及／或修訂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
  - (c) 自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惟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然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於適當時一次或多次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其後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作出之條件、更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本智  
李源鉅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